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檢核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檢果
<p><b>1.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b> 此為立即性修正項目，務必核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量尺規符合</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科)學習準備建議方向</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科)備審資料準備指引</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li> <li>● 甄選入學管道: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為單獨評分項目≥ 10%</li> <li>●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此為、(頓號)，請勿使用"及"</li> <li>● 例如:在甄選入學有採計「B-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若無採計，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範相關評分內容。</li> <li>●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含獎懲紀錄、德行評量，如需評核此 2 項目，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li> <li>● 評量尺規各項目之總成績占比與簡章佔比應一致。</li> <li>● 技優甄審入學針對技高及普高生之各項評分面向應明列清楚，並與簡章分則一致。</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p>
<p><b>2.避免積點式評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擔任幹部次數、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例如：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而是應檢附與申請科系關聯、參與該活動之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p>
<p><b>3.避免對價項目</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如:大學先修課程、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指導專題、營隊、講座、參訪等)，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p>
<p><b>4.避免以「排名」或「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做為評量等級標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高中職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li> <li>● 為呼應課綱理念，避免以量化的數據，如「班排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來判斷學生的表現，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li> </ul>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p>
<p><b>5.評量尺規是否修正為能力尺規</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能力尺規 <input type="checkbox"/> 非能力尺規，請說明</p>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校「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

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

檢核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

檢核項目	檢核檢果
6.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7.尺規內容定義應具體描述 ●如為四個等第，可用「傑出」、「優良」、「尚可」、「可塑」說明。 例如：「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面向中的「傑出」為：能陳述參與活動、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8.提醒項目 ●甄選入學：「B-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不宜列入「C-多元表現」審查項目 ●應將「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及「D-2 學習歷程自述」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說明

承辦人員職章

 約用人員 林怡君

系主任職章

 健照系主任 許雅喬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淡水校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49016			國文	6.00	V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7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
招生群(類)別	10 衛生與護理類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 專業一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數學	--	X	x0.00倍		--	--	--	--		3	統測科目 專業二
一般考生	11	33		專業一	--	V	x0.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國文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二	3.00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英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		6	--
離島考生	0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50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		C.多元表現: C-1、C-3、C-4、C-8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甄試日期	--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 起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 D-2, 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 止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如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7日(五) 12:00 止														
備註	1.本系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a href="http://vsd.tumt.edu.tw">http://vsd.tumt.edu.tw</a> ，連絡電話：(02) 2805-9999分機5164。 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淡水校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49017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2 家政群幼保類			國文	6.00	V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7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 專業一
一般考生	11	33		數學	--	X	x0.00倍		--	--	--	--		3	統測科目 專業二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國文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英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50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		C.多元表現: C-1、C-3、C-4、C-8										1件		
甄試日期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如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7日(五) 12:00 止														
備註			1.本系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a href="http://vsd.tumt.edu.tw">http://vsd.tumt.edu.tw</a> ，連絡電話：(02) 2805-9999分機5164。 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學校名稱：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6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淡水校區)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 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249018		成績 處理 方式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國文	6.00	V	x2.0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1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70%	不予 加分	1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審查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0.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20%		2	統測科目 專業一
一般考生	5	15		數學	--	X	x0.00倍		--	--	--	--		3	統測科目 專業二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3.00倍		--	--	--	--		4	統測科目 國文
原住民考生	1	3		專業二	--	V	x2.00倍		--	--	--	--		5	統測科目 英文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 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 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500元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5年6月12日(五) 21:00 止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		C.多元表現: C-1、C-3、C-4、C-8										1件		
甄試日期	--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5年6月24日(三) 10:00 起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6月25日(四) 12:00 止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5年7月1日(三)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5年7月2日(四) 12:00 止			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如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實習報告(成果)。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如課程學習成果、自傳及讀書計畫、多元學習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5年7月17日(五) 12:00 止														
備註			1.本系課程、修課規定等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a href="http://vsd.tumt.edu.tw">http://vsd.tumt.edu.tw</a> ，連絡電話：(02) 2805-9999分機5164。 2.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甄選入學選才之尺規設計

面向	傑出(90分以上)	優(89-80分)	佳(79-65分)	加權
<p>一、自我學習表現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課紀錄</li> <li>●課程學習成果</li> <li>●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li> <li>●學習歷程自述</li> <li>●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長背景、高中學習歷程反思。</li> <li>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能清晰、流暢、有邏輯的呈現報考動機、學習規劃及生涯發展。</li> <li>3. 能完整論述生涯規劃與本系專業學習的連結性，其學習表現優異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li> <li>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能明確呈現報考動機、學習規劃及生涯發展。</li> <li>3. 能大致上表達生涯規劃與本系專業學習的連結性，其學習表現良好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li> <li>2.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內容能呈現報考動機、學習規劃及生涯發展。</li> <li>3. 能略為表達生涯規劃與本系專業學習的連結性，其學習表現佳者。</li> </ol>	40%
<p>二、領導溝通協調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幹部經驗</li> <li>●特殊優良表現證明</li> <li>●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在學期間多次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佐證。</li> <li>2. 清晰、流暢、有邏輯的溝通能力。</li> <li>3. 具備良好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在學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之佐證。</li> <li>2. 具備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中在學期間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事蹟。</li> <li>2. 具備基本溝通能力。</li> </ol>	30%
<p>三、關懷尊重助人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學習經驗</li> <li>●特殊優良表現證明</li> <li>●其他有利審查資料</li> </ul>	<p>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或有陪伴照顧人的經驗，能清晰且有邏輯表達服務內容及自我反思。</p>	<p>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或有陪伴照顧人的經驗，能表達服務內容及自我反思。</p>	<p>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或有陪伴照顧人的經驗，能表達服務內容。</p>	30%

四、專題科目、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專題、實作/專題作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於各面向表現優異者	專題、實作/專題作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於各面向表現良好者	專題、實作/專題作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於各面向表現佳者	70%  (獨立 評分)
備註	<p>原住民族具有社會獨特性、文化多元性與歷史傳承之責任，可依據原住民學生對自身所屬族群歷史文化的認識或認同程度，以及參與自身族群文化議題之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p> <p>針對不同群體學生，考量相對不利環境學習表現，可依據參與自身族群文化議題之觀察與反思能力，作為加分參據。</p>			